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7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威成（原名林信勇）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偽造「合群興業有限公司大章」壹枚、「合群興業有限公司小章」壹枚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威成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於本院112年度審原訴字第42號案件審理時死亡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原訴字第42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，扣案之偽造「合群興業有限公司大、小章」各1枚，係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219條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林威成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於本院112年度審原訴字第42號案件審理時死亡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原訴字第42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，有前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偽造「合群興業有限公司大章」、「合群興業有限公司小章」各1枚，均係被告林威成所偽刻之印章，業據被告於調查局詢問、偵訊（見110年度他字第6453卷一第276頁、第294頁、卷二第46頁）坦承不諱，是依刑法第219條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均應沒收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郭書綺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林智輝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